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七三三七六○○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作為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設置及運用之依據，嗣復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置定義範圍，僅限於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無法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將機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性擴充，納入重置範圍。另配合行政院一〇一年間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備查時之意見，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各級出資政府」用語。綜上，爰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修正各該條文所定之「各級出資政府」為「各該出資政府」。

(二)第四條：針對第一款機電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之重置定義範圍，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

(三)第六條：各款次修正增列標點符號。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二九〇六號令公布。